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教〔2015〕7号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考生守则

为进一步严格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形成良好的考风、考纪，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守则。

第一章 考生基本守则

第一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第二章 考前准备规范

第二条 考生必须带好学生证或身份证（照片、姓名字迹清晰），学期补考须带齐学生证和身份证。

第三条 考生只准携带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小刀等考试必需用品进入考场，若该考试课程有特殊要求，可按课程考试规定携带相关物品进入考场。

第四条 严禁携带移动电话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并将除考试必须用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地点（如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须关机后存放）。

第五条 考生在开考前 15 分钟内进入考场，在考场门前排队有序地协助和配合监考人员进行身份核验及安全检查工作，对拒不配合身份核验及安全检查的考生，监考人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考场，责任由考生自负。考生经身份核验及安全检查合格后方

能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第六条 进入考场后，考生应按课桌上本人考试证对应的座位就坐，不得私自更换座位，入座后将学生证或身份证放在课桌上角以备查验，并保持安静，静候发卷。考场内禁止吸烟、禁止喧哗、禁止交头接耳。

第七条 考生在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第三章 考试过程规范

第八条 考生接到试卷后，应检查试卷有无印刷质量问题。如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开考后再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第九条 考生除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分院、班级、学号、姓名等信息外，不得作任何其他标记。开考铃响后，考生才能开始答题。

第十条 考生在考试中要独立答题，对试题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和其他考生询问。

第十一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左顾右盼、不得打手势、不得做暗号，禁止夹带资料，禁止旁窥，禁止抄袭他人试卷或让他人抄袭自己的试卷，禁止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禁止将试卷、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十二条 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应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如有规定该科考试禁止任何方式中途离开考场的，则离开后不得继续进行考试，并进入指定地点等待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生病不能坚持考试，应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由一名监考人员负责处理。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并作考试违纪处理。

第四章 考试结束规范

第十三条 考试过程中提前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有特别规定的，如英语等级考试等，提前交卷后须在考试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到指定地点休息，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笑、议论。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根据监考人员指令将答卷等整理好，放在桌上，并保持安静，待监考人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十五条 考生如不遵守考试规定，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学生手册》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如有特殊规定的各类考试（如英语等级考试等），以相应的考试规范、考生守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 务 处
2015 年 10 月